

釋 義

在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AP BVI」	指	AP Rentals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積邦澳門」	指	亞積邦建機租賃及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2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亞積邦租賃擁有96%及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亞積邦租賃擁有4%的附屬公司
「亞積邦租賃」	指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06年1月10日前稱為加藤(華南)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0日至2009年10月6日稱為亞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業務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股東於2016年3月17日的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85,422港元撥充資本，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685,422,000股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先生、陳女士、New Club House及Great Club House，彼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僅供識別)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劉先生及陳女士(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劉先生及陳女士所作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或「機電」	指	電子及機械工程
「合資格僱員」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編纂]
「節目及娛樂」	指	規劃、籌辦及營運大型節目及娛樂活動
「F&S報告」	指	委託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編纂]
「Great Club House」	指	Great Club Hous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女士直接全資擁有。Great Club House為控股股東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若干或任何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金本」	指	金本日本及其附屬公司
「金本合作協議」	指	亞積邦租賃、金本香港與金本日本於2015年6月1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金本香港」	指	金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
「金本日本」	指	Kanamoto Co., Ltd.* (株式会社カナモト)，一家於1937年9月24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4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邦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劉子鋒先生」	指	劉子鋒先生
「陳女士」	指	陳潔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控股股東
「NRMM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New Club House」	指	New Club Hou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5年6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New Club House為控股股東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前投資」	指	金本日本根據[編纂]前協議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協議」	指	Great Club House 、金本日本、 New Club House 及金本香港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13日的協議，據此， Great Club House 轉讓2,488,934股股份予金本日本，代價為2,488,934港元
		[編纂]
「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動設備，一種較為安靜、環保及高效率的建設機械
「優質機動設備機械」	指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所包含的12種常見設備，即履帶式推土機、輪動式推土機、履帶式搬土機、輪動式搬土機、輪動式／履帶式挖土機、發電機、流動起重機、振盪式滾壓機、道路滾壓機、瀝青攤鋪機、振動式壓實機及機動夯土機(石油)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	指	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由設備供應商或擁有人應用，根據優質機動設備制度授出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	指	優質機動設備制度，於香港實施的行政標籤制度，以提倡使用環保建設機械

[編纂]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十大基礎建設項目」 指 香港政府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指在香港進行的十大基礎建設項目，即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啟德發展計劃、新發展區、港深機場合作、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區、南港島線、西九文化區、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

「總採購額」 指 (i)總銷售成本減員工成本及折舊與(ii)自有出租設備採購額之和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編纂]內，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本[編纂]所有數據乃截至本[編纂]日期；
- 本[編纂]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予以約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呈列，少於一千或一百萬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而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列表內各欄或各列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
- 以「*」標註的英文名稱為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該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本公司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或之後的持股百分比，指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的股權百分比；及
- 如本[編纂]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節載有本[編纂]所用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內釋義或用法一致。